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視為發出任何有關要約之邀請。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倘並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之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或任何配售代理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配售現有股份、
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聯席配售代理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配售賣方擁有之最多1,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賣方(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認購認購股份(其數目將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折讓約12.64%；(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51港元折讓約15.74%；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16.48%。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27%，及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所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00%。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全數配售，則賣方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約22.10%減少至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約5.83%，並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19.00%。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全數配售，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418,000,000港元及400,000,000港元。本公司承諾，且賣方須促使本公司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資助本集團之未來收購事項(包括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公佈中披露之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A)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賣方： 梁毅文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配售協議日期持有1,493,600,000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10%。於配售協議日期，梁先生亦有權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若干購股權時認購8,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i)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
(ii)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27%，及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所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00%。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買方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

配售價乃經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近期之市場價格及市場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折讓約12.64%；(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51港元折讓約15.74%；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16.48%。

配售佣金及獎勵費：

經考慮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之服務，賣方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所得款項總額之3%作為配售佣金，就計算配售佣金而言，其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實際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除配售佣金外，賣方已同意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向配售代理支付總配售價之最多1%作為獎勵費(即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配售及實際出售之配售股份總數)。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乃配售協議中所述配售代理批准、選定及／或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在其他方面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就董事所深知：

- (a) 各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及
- (b) 各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落實完成配售事項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與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且並無未經配售代理書面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發有關同意)而被撤銷、終止或修訂；

- (2) 配售代理：
- (a) 從本公司收到批准訂立配售協議、進行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受其條款約束之經核證董事會決議案；
 - (b) 收到形式令其合理信納之開曼及香港法律意見；
- (3) 於完成配售事項前任何時間均無(a)違反配售協議所述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出現任何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錯誤或違約之事件；或(b)嚴重違反或未能達成賣方或本公司於完成配售事項時或之前須達成之任何其他協議、條件及／或責任；
- (4) 於完成配售事項前任何時間均無(a)任何地方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之狀況或稅項或匯率或外匯管制變動；或(b)除因配售事項外，股份於任何五個連續營業日期間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即使其後有關暫停買賣於完成配售事項前結束)，或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或(c)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發出任何不利公佈、決定或裁決(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延遲批准本公佈或任何其他相關公佈)，而配售代理認為(就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一種情況而言)其可能將嚴重損及配售事項之成功；
- (5) 於完成配售事項前任何時間均無基於異常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對聯交所整體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及
- (6) 本公司財務狀況均無出現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完成配售事項前未能達成或(另外)獲配售代理聯合豁免，則配售協議及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項下之成本、損害賠償、費用、補償或其他事項(包括佣金)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a)有關於終止前產生之責任、協議及負債；(b)

賣方及本公司仍然須負責支付因配售代理作出終止而已產生或將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為免混淆,不包括任何佣金);及(c)賣方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作出之彌償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則除外。

配售代理可透過向賣方聯合發出書面通知之形式全權酌情豁免或延遲所有或任何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之達成時間,惟有關時間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

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其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或會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之權利:

賣方將以免留所有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配售協議及截至完成配售事項止日期配售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就配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出售配售股份。

禁售安排

根據配售協議:

- (1) 本公司已向各配售代理承諾,及賣方已向各配售代理承諾促使,除因(a)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b)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或原有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股權;(c)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行使配售協議當日已存在之權利,通過發行紅股或根據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向股東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任何權利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第九十(90)日期間,在未經所有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為股份或權益或極大程度上與該等股份或權益相似之股份或權益之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所述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力之任何有關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及

- (2) 賣方已向各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第九十(90)日期間，在未經所有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彼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或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其控制之公司(「中介人士」)，概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 (a)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沽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包括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或等同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極大程度上與該等股份或權益相似之股份或權益之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股份或權益之經濟後果，不論上文(a)或(b)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以及不論該等股份或權益是否透過其任何中介人士持有；或(c)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所述任何有關交易。為免生疑問，此承諾並無限制賣方或其任何代名人、其所控制公司及／或與其有聯繫之信託(不論是個別或以其他方式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購買任何股份。

(B)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賣方(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同意認購最多1,100,000,000股總面值為11,000,000港元之新股份(其確切數目將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及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

- (i)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7%；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00%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相等於配售價。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就配售事項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配售佣金及開支(包括僱用其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之費用以及實付費用)將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由本公司承擔。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有關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351,968,994股股份，惟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根據有關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

地位：

於繳足後，認購股份之間及與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交付前撤回。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全數配售，則賣方之股權將由約22.10%減少至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約5.83%，並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19.00%。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下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C)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變動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全數配售，則賣方於(a)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於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股東(附註1)	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附註2)	1,493,600,000	22.10	393,600,000	5.83	1,493,600,000	19.00
公眾股東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	-	1,100,000,000	16.27	1,100,000,000	14.00
現有公眾股東	<u>5,266,244,971</u>	<u>77.90</u>	<u>5,266,244,971</u>	<u>77.90</u>	<u>5,266,244,971</u>	<u>67.00</u>
總計：	<u><u>6,759,844,971</u></u>	<u><u>100.00</u></u>	<u><u>6,759,844,971</u></u>	<u><u>100.00</u></u>	<u><u>7,859,844,971</u></u>	<u><u>100.00</u></u>

附註：

1. 上表列示之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名冊而定。
2. 緊接簽署配售協議前，賣方擁有1,493,600,000股股份。

誠如上述股權列表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D)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自股本市場集資以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加強本公司資助本集團未來之任何可能收購計劃(包括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公佈中披露之可能收購事項)之股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則：

- (i)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418,000,000港元；
- (ii) 於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有關配售佣金及有關獎勵費、專業費用及所有配售事項有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0,000,000港元；及
- (iii) 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為0.364港元。

本公司承諾，且賣方須促使本公司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資助本集團之未來收購事項(包括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公佈中披露之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E)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及生產貴金屬。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起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二零一零年公佈」）

事項： 按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之價格配售2,888,000,000股股份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約529,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公佈所述之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a) 約159,000,000港元用於收購恩南有限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提述）	約167,000,000港元已用於該收購事項
(b) 約159,000,000港元用於選礦廠升級，以將根據收購恩南有限公司將予收購之金礦附近之日選礦產能擴大至1,000噸	約55,000,000港元已用於該金礦附近之選礦廠升級、道路重建及相關工程項目
(c) 約30,000,000港元用於勘探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之金礦	約10,350,000港元已獲動用
(d) 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撥付本集團任何潛在收購計劃所需資金	約22,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之合共27%股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

(F)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以下為本公佈所用詞彙之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終止有關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里昂證券」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中一名配售代理)，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或「賣方」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梁毅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三星證券及里昂證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完成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最多合共1,100,000,000股股份
「三星證券」	指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其中一名配售代理)，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最多合共1,100,000,000股新股份，其確切數目須與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楊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張慶奎先生。